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虞 112 撤緩速偵 5 字第 66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康承峯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
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 5 號、111 年度撤緩字第 482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康承峯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虞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林 恒 翠 決行